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城市防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伊吾县

合同编号：2025-SZSJYW-01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方（乙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城市防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地点为伊吾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依据、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城市防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4.2 项目范围及规模：新建防洪堤、排洪渠、桥涵等配套附属建筑物

4.3 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4.4 投资：按批复总投资

4.5 设计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城市防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需尽快提供项目有关建设方案等设计有关基础资料。为保证设计进度，收集时间计划为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展设计工作所需必要的且自身难以搜集或购买的资料或相关文件，由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集份数：4 份

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五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整（¥106500.00 元）；可研批复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元）；初步设计批复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设计费共计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整（¥106500.00 元）。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如未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一次性向乙方提交能保证乙方完整的完成工作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如系合同签订后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在 10 日内及时提交给乙方。

乙方应及时明确所需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若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的，则并未产生其他设计费，设计费用已本合同约定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逾期经双方协商明确宽限期。超出宽限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甲方签收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前，应对乙方完成的设计进行事先审查，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乙方应提醒甲方，甲方收到提醒后仍未给予答复，则视为合格。该审查期不计入乙方的设计期限内。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并且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批复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约定设计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负责组织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等。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修改或补充后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并弥补甲方所

有损失，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价款承担30%的违约金。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贰计算每日违约金，超过30日乙方仍未交付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条方式解决：

-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业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甲方应将设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13.2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时，如需委托他人代理，应出经签字并盖章且内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13.3 甲方和乙方的函件均以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为准，如提供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造成联系不上，或函件退回的，自失联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已向对方送达和通知。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甲方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盖章)



乙方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642号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8393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52767218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30290001090000728

账户号码：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17日